



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连区安办〔2017〕69号

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交办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巡查问题隐患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连云开发区：

现将《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交办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巡查问题隐患清单的通知》（连安办〔2017〕107号）转发给你们，没有涉及到的街道，要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解决。

请连云开发区、连云街道对照隐患清单将整改落实情况于10月24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区安委办。

联系电话：81888055 邮箱：lyqajj@126.com

附件：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交办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巡

查问题隐患清单的通知（连安办〔2017〕107号）

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2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安办〔2017〕107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交办安全生产 大检查综合巡查问题隐患清单的通知

连云区政府：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巡查的通知》（连安〔2017〕26号）精神，10月17-18日，市安委会第九巡查组对连云区大检查工作进行了综合巡查，现将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于10月25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正式公文形式）连同电子稿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请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回头看”，深化大检查巡查督查、巩固提高阶段各项工作，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与隐

患排查治理，确保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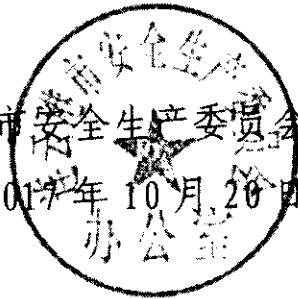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恒 电话：85825328，传真：85821300

邮 箱：lyg85825328@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安全生产大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一、连云街道办事处（查阅台帐）

（一）未发现主要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且只有分管副主任带队安全检查记载，无其他领导带队检查记录；

（二）“现场检查记录”格式设置不规范，检查流于形式，无检查人员签字；

（三）部分活动方案制订没有针对性，存在照搬上级文件现象；

二、沙索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一）甲醇卸车区无车辆限速标识指示牌，未设置车辆防撞防溜措施，车辆静电导除与泵未联锁；

（二）甲醇罐区视频探头不足；

（三）甲醇、氢气、天然气等静电导除设施腐蚀生锈，应加强维护管理，及时更新；

（四）脂肪醇罐区附近应急疏散通道有两道上锁栏杆应拆除；

（五）生产区与生产管理区分不明显，未建设二道门；

（六）安全标识不规范，不醒目。

